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姚安县现代花卉产业园花卉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姚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概况**

本项目属于《姚安县乡村振兴项目》的“产业发展项目”部分，已于2021年08月09日取得了《姚安县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展农经〔2021〕58号），项目代码：2110-532325-04-05-612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一、农业01、林业02”中的“1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中的“其他”类别建设项目，应做“登记表”。本项目配套锅炉对花卉大棚进行加温，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类别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2月22日，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姚安县现代花卉产业园花卉产业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姚安县现代花卉产业园花卉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名称**：姚安县现代花卉产业园花卉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姚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姚安县栋川镇白龙寺村委会沙地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1°15′1.703″、北纬25°33′16.820″。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年产玫瑰鲜切花4100万枝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姚安县现代花卉产业园花卉产业基地项目，在386亩项目区内新建6栋连栋薄膜生产温室及配套建设附属配套工程，生产温室总面积205017.6平方米，合计307.52亩，其中南区占地面积约94670平方米（142亩），北区占地面积约162670平方米（244亩）；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园区围护工程、园区绿化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水肥泵房、锅炉房、管护用房、采后处理车间及冷库），其中南区配套两台5.6MW（8t/h）天然气锅炉对南区大棚进行加温，北区配套两台10.5MW（15t/h）天然气锅炉对北区大棚进行加温。

**二、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和运输废气、装修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区域四周进行临时围挡，围挡顶部安装喷雾设施，扬尘大的施工作业时应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不能乱堆乱放，要定点堆放，必要时要进行覆盖处理。建立清洁管理制度，经常清扫地面和路面，并且经常洒水保持湿润，抑制扬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覆盖，进出口处设置洗车设施。建材废包装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废气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外排尾气量均不是很大，尾气排放点随设备移动呈不固定方式排放且使用汽油或柴油作能源，在大气环境中经一定距离的自然扩散、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购买使用环保涂料，喷涂期间保持良好的通风；室内板材安装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胶水、泡沫填充剂的使用；作业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装备；装修施工结束，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建筑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在养护和施工机械车辆轮胎清洗时产生，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施工期在现场设置一处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仅为施工人员洗手所产生的废水，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设置一处生活污水临时沉淀池，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挖掘机、载重汽车等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另外，在设备安装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动扳手、电焊机、电钻、切割机等的机械噪声。施工期噪声为间断排放，通过施工场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施工设备、尽量减少建材碰撞、施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方式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即可消除。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当地声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施工期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地进行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不得随意堆放。

项目施工期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拟建两台5.6MW（8t/h）天然气锅炉和两台10.5MW（15t/h）天然气锅炉分别负责南北区大棚加温。项目所使用天然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单独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通过核算，单台5.6MW（8t/h）天然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为：颗粒物18.54mg/m³（0.18kg/h，667.49kg/a）、二氧化硫12.97mg/m³（0.13kg/h，466.78kg/a）、氮氧化物60.68mg/m³（0.60kg/h，2184.52kg/a）。单台10.5MW（15t/h）天然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为：颗粒物17.38mg/m³（0.35kg/h，1251.6kg/a）、二氧化硫12.16mg/m³（0.24kg/h，875.23kg/a）、氮氧化物56.89mg/m³（1.14kg/h，4096.1kg/a）。四台锅炉污染物总排放量为：颗粒物3.84t/a、二氧化硫2.68t/a、氮氧化物12.56t/a。

**（2）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的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锅炉属于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因此，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天然气锅炉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锅炉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此部分废水产生量为18197.5t/a，锅炉废水经收集进入蓄水池，回用于水肥系统，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19.3t/a，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周期内日最大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82m3/d。本项目建成后分为南半区和北半区，分别设置两处生活办公区，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1m³的隔油池，设置两座容积为4m³的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水肥系统所需水量为615m³/d，回液系统回收的循环水为246m³/d，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121.3m³/d，因此回液系统回收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全部回用于水肥一体化系统可行。

姚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区域附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8.82m3/d，仅占姚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污水处理规模为5000t/d的0.2%。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行。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各环节产生的污水采取相应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社会噪声，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水肥一体化设备、锅炉以及各种水泵等，社会噪声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嘈杂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在70dB（A）-85dB（A）之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在各厂界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四）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为生活垃圾25.55t/a、花卉秸秆410t/a、废弃肥料包装袋1.21t/a、软化水处理设备废离子交换树脂1.84t/a、废农药包装袋0.154t/a、废机油0.02t/a。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花卉秸秆经废弃物处理车间铡草机处理后由当地农户用于有机肥，无法利用部分交当地环卫部门转运。废弃废料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部门。软化水处理设备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维护人员更换带走。废农药包装袋和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